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7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振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152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（原審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929號）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振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玖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項弄」更正為「巷弄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洪振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徐玉珍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、自陳國小畢業、現從事拆除工人工作、有父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900元，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--

附件：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1523號

被　　告　洪振峰　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振峰與徐玉珍係網友，洪振峰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21時20分17許，搭載徐玉珍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1樓之便利商店，以停車為由要求徐玉珍在上址等候，隨即於同（27）日21時20分許，騎車至新北市板橋區南雅東路29巷6弄之項弄內，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徐玉珍置於其機車上之包包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得逞，並返回上址將包包歸還予徐玉珍，即騎車離去，嗣徐玉珍發覺其包包內之現金遺失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徐玉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洪振峰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 |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徐玉珍係第一次見面之網友，其有於上開時地搭載告訴人至上開便利商店外等候，隨後返回歸還告訴人包包即離去，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沒有拿告訴人的財物等語之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徐玉珍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案發當時之監視器畫面影像暨截圖照片1份 | 1.證明被告將告訴人搭載至便利商店後，即騎車至新北市板橋區南雅東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路29巷6弄之巷弄內，並停留在巷弄內約1分半之久，停留期間可見被告手部有疑似翻找物品之舉之事實。<br>2.證明被告返回便利商店時，有將放置於其機車前踏板之告訴人物品歸還予告訴人，隨即騎車離去之事實。<br>3.證明被告騎車至巷弄內，未有停放機車、尋找車位之舉，與被告辯稱：其係在附近找車位等語並不相符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9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庭宇